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等五项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两项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两项议案。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检查，一年来，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6、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